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是瑞內(HELMERICHS RENE)

再審被告 芝蔴開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凱仕蘭文理
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
(下同)109年8月6日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確定判決，提
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
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
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
訴，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
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
表明者，無庸命其補正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再審
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
上不應准許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係不
得上訴最高法院事件，於109年8月6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而
原確定判決正本係於109年8月1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
書1件附於該案卷五第89頁可稽，此經本院為確認有無符合

於法定不變期間提出而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期間，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9日起算，乃再審原告於110年8月13日始遞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此有本院卷第5頁上開書狀之本收狀章戳可稽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(二)再審原告固於民事再審之訴狀記載：「遵守再審期間之證據：根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的規定，應當自知道再審事由之日起30日內提起再審。聽證會在22天前的110年7月22日知道（上帝在夢中告訴原告），這完全在30天的限制之內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惟此僅屬其個人片面所述之詞，再審原告並未就其有知悉再審理由在後之情形為舉證，故計算本件再審之訴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前開判決送達時起算，無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

(三)又本件再審之訴既非合法，則再審原告於書狀所載之對實體事實認定之爭執及提出新證據等節，即無庸再予審論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 官 蔡孟珊

法 官 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

